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**111/02/17**

[機關代碼]3.95.66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機關地址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
[聯絡人]王淑賢
[聯絡電話](06)6872284 分機 609
[傳真號碼](06)6873445
[電子郵件信箱]R6791766@mail.tainan.gov.tw
[標案案號]11160904
[標案名稱]111 年度臺南市後壁區標誌標線工程(開口契約)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31 - 快速道路(不含高架快速道路), 街道, 馬路, 鐵路及機場跑道
[工程計畫編號]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531,0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95.2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531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案機關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履約期限內本採購若有後續擴充，在預算結餘款(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)範圍內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，且後續擴充價金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

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本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，以原契約價金之各項單價及條件辦理續約。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2/17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總計]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)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人工領標新台幣 150 元整(請自備零錢)(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)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1/02/24 17:00
[開標時間]111/02/25 10:00
[開標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二樓會議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郵送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詳附加說明第 8 點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[廠商資格摘要]
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、丙等(含)以上營造業、交通標示工程業或其他依法可承攬本案之廠商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附加說明]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1.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，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，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郵送時間自行估計)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。
2.利用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，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。廠商需將憑據檔內容之書面資料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最低標廠商未付者需舉證有電子領標之屬實。
3.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，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。
4.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。
5.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（依據工程會 96.10.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）。
6.應納之印花稅，請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以「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」繳納。
7.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免受三家廠商限制。
8.履約期限:開工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全部完工或經費用罄截止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l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1/02/14 10:38

註：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